



全国首个省级地方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专门针对公共充换电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近日正式印发——

破解管理方不知怎么管、运营方不知怎么干难题 束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绳”

本报记者 陈瑜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近日正式印发《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这是全国首个省级地方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专门针对公共充换电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技术和认证部主任刘锴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25.6万辆,同比增长61.7%。其中,2018年纯电动车的销量近98万辆。按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生产能力将达到200万辆,产销量累计超过500万辆。

具体到首都北京,《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则明确指出,在研究以制订推进柴油车电动化为重点的新能源车推广专项实施方案之后,计划到2020年,北京市新能源车保有量达到40万辆左右。

在国家大力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背景下,作为新基建之一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将迎来一个快速增长期。在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充电桩建设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最关键的因素。

“作为纯电动乘用车和公共充电设施保有量均长期位居全国前列的省市,北京更加注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由量向质的发展是情理之中。”刘锴告诉记者,该办法的出台无异于束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安全绳”。

充电安全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底线

2015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根据需求预测结果,按照适度超前原则,该指南明确,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车桩比例近1:1。

按照分区建设目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个雾霾防治重点区域被列为加快发展地区,到2020年,这些区域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7400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250万个,以满足超过266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然而,随着充换电设施的建设推进,近年来,电动汽车充电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2015年4月,深圳发生一起充电安全事故,由于充电桩安全防护不到位,车桩互操作性较差,事故车辆超过了57.9kWh,导致动力电池电解液泄漏及短路从而引发火灾。

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2019年8月底国内

电动汽车起火52起,其中在充电过程中起火事故17起,占比32.7%。

2019年,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发布的统计数据,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所拥有的公共类充电桩数量排名中,北京以5.9万个位居前列。

刘锴告诉记者,随着充换电设施的建设推进,安全成了需要头等关心的大事。2019年,国家能源局委托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开展充电设施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充电安全被视为行业发展的底线。

“《办法》根据充电设施行业安全隐患排查的工作要求并结合北京实际情况加以补充,提出了安全运营和安全隐患排查的要求。这是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北京市充电基础设施归口管理单位,为解决上述问题,保障充电基础设施使用安全,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刘锴说。

《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通过审议 培养、引进、激励方面均有突破性动作

本报记者 王延斌

日前,记者从山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获悉,经过三次审议,“含金量”十足的《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最终通过审议。该《条例》在人才培养、引进、激励等方面都有突破性动作,特别是“高校可按需设岗,直接考核引进人才”,“引一流团队可一事一议”,“科研机构等单位可自主评职称”等众多新规让人眼前一亮。

对求贤若渴的经济大省山东来说,新政来的正是时候。

科研机构可自主评职称,一事一议引一流人才

梳理该《条例》六章共60条规定,“放权”是一大特色。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单位,可按照规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这是该《条例》在职称评审上的重大突破。此外,《条例》还提出,高校院所等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特设或流动岗位,直接考核引进急需人才。

“破除户籍、所有制、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条例》强调,“要注重柔性引才和靶向引才,优先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破旧立新,这些不是唯一亮点。

为引入高层次人才设立“绿色通道”,《条例》提出对国际一流或者顶尖人才团队,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可在引进程序、扶持政策等方面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国企事业单位可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方式,为急需紧缺人才及团队合理定酬。

此外,《条例》还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应当建

明确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在总则部分,《办法》明确提出,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为新能源汽车出行提供安全稳定的充电服务保障。

刘锴指出,当前充电基础设施管理仍存在管理方对充换电设施行业尚无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管理方不知道怎么管,运营方不知道怎么干的矛盾。

刘锴解读说,《办法》的一大亮点是明确了充换电设施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运营企业安全

生产管理责任,统一了全市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并分别按照市一级、区一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和运营企业一级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进行了划分,明确了相关监督管理要求。

具体来说,市一级主管部门主要从法规执行、建章立制、安全预警、层级监督、安全培训等五个方面明确了管理职责要求;区一级主管部门主要从法规执行、安全检查、企业监督、安全培训、信息报送等五个方面明确了管理职责要求;运营企业一级则需要从政策法规落实等方面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求。

充电设备要具备检测型式试验报告

目前,部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虽然明确了充电设备要具备检测型式试验报告和(或)产品认证证书,但由于当前市场上充电设备的检测型式试验报告的检测项目千差万别,并不能很好评价充电设备的安全性、一致性、互操作性、电磁兼容性等性能指标。

另一方面,充电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从全国来看,不论是北京这样车桩规模较大的城市,还是其他车桩规模较小的城市,由于各种原因,管理方对充电设施行业存在“三个未明确”的问题:未明确充电设备的安全性、一致性、互操作性、电磁兼容性的要求;未明确充电场站的安全运营要求;未明确充电场站的安全隐患排查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办法》明确了充电设备要具备检测型式试验报告和(或)产品认证证书。

刘锴表示,在国家简政放权,减少事前设置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大背景下,国家于2015年、2016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出台有关政策文件,均要求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开展充电设施标识(检测、认证)评定等行

业自律性工作,以提高行业发展质量。

在去年充电设施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受国家能源局委托,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同时将充电设施标识(检测、认证)评定等行业自律工作作为排查重点之一。

针对市场上充电设备的检测型式试验报告的检测项目千差万别的情况,北京已在2018年和2020年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中,均明确提出了鼓励企业运营通过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标识(检测、认证)评定等行业自律性评价的充电设备。

《办法》对此进一步提出,鼓励运营企业运营通过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标识(检测、认证)评定的充电设备,以提高和统一对充电设备的安全性、一致性、互操作性、电磁兼容性等性能要求。

谈及北京充电设施行业未来发展,刘锴认为,从充电桩整体发展趋势和长远来看,私人充电桩的保有量将大幅超过公共充电桩,“建议进一步加快研究出台私人充电桩的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要求,尽快做到企业建桩有遵循、物业管桩有依据、车主用桩有保障”。

新政一览

商务部推动有关地方 放宽或取消汽车限购措施

新华社讯(记者陈炜伟 王雨萧)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副司长王斌近日说,要促进新车销售,推动有关地方放宽或取消限购措施,不断完善用车环境,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繁荣二手车市场,尽快出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王斌在商务部举行的网上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汽车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2019年,限额以上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9.6%。汽车及相关产业的税收、就业均占全国的1/10左右,1个汽车产业岗位至少可带动相关产业7个就业岗位。

在扩大消费方面,王斌还介绍,要支持引导各地制定奖补政策,促进绿色节能家电、家具等产品消费。办好第三届进口博览会,扩大进口优化国内市场供应。此外,引导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正公开前提下,面向特定群体、特定商品、特定领域,推出各类消费券、购物券、优惠券,促进人气回升和消费回补。

银保监会明确长期 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整范围

新华社讯(记者李延霞)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对外发布文件,对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进行具体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范围。考虑到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目前仅限于采用自然费率定价的长期医疗保险,包括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者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医疗保险产品。

通知明确了费率调整的基本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制定费率调整办法,明确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内部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首次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3年,每次费率调整间隔不得短于1年。保险公司不得因单个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通知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披露费率调整办法和产品信息,并对费率调整情况进行公示。对于每一次费率调整,保险公司应当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通知通过细化费率调整的相关规定,解决了困扰医疗保险发展的制度障碍,明确传达了鼓励发展长期医疗保险的积极信号,将有利于促进长期医疗险的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消费者权益。

近年来,我国健康保险快速发展,医疗保险作为健康保险的主要险种之一,受到市场广泛关注。数据显示,2019年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442亿元,同比增长32%,占健康险总保费的34.6%。

海南乐城允许 特许新药带离园区

科技日报讯(王祝华 实习生叶作林)近日,《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带离先行区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审议通过,允许患者将仅供自用、少量的口服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带离先行区使用。

据悉,2018年12月,国务院赋予海南省政府对乐城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的审批权,这一特殊优惠政策,使广大患者可以使用到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上市,但国内尚未批准注册进口的最新药品。截至今年3月27日,乐城先行区已有63批64个品种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获准进口,已用于285名患者,取得了良好的临床效果。以往根据法律法规,患者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仍有限制条件,必须在乐城先行区内指定的医疗机构使用,不能将药品带离先行区,给需要长期用药的患者带来了不便。

2019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监局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建设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实施方案》,明确“在患者备案承诺基础上,有条件允许先行区医疗机构患者带合理自用量的进口药品离开先行区使用”。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贾宇表示,《暂行办法》出台后,患者在首次住院以后,可以把药物带离园区,对慢性病的患者使用药物提供了非常大的便利,尤其是需要长期服用口服药的肿瘤患者。

海南省卫健委健康产业与对外合作局局长吕小蕾介绍,政策规定契合患者的实际的治疗需求和健康的需求,降低患者的负担和费用。此外,政策会特别关注罕见病的用药,满足罕见病患者用药需求。

《暂行办法》明确了医疗机构应根据不同患者继续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的实际情况,制定每一位患者出院带药方案及应急预案,经批准后,患者可将仅供自用、少量的口服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带离先行区。

条件下可以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瞄准深层次问题,注重可操作性

瞄准深层次问题,注重“可操作性”,是《条例》的一大特色。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企业挂职、兼职、离岗或者在职创办企业等方式创新创业,取得的业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技术攻关等方面的人才,在项目支持、科研经费、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

无论是对瞄准创新创业的专家教授,还是志于基础研究的基层科研人员来说,上述第三十五条、第十二条透露的重要信息无疑想得很周到,来得及时。

当然,“60条新政”将细节考虑得比较充分,并着眼于“可操作性”。

比如解决人才居住需求,《条例》在三个角度上作了安排:县级以上政府应当通过新建、购买、租赁人才公寓以及发放住房补贴等形式,多渠道解决需求;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可利用自用存量工业用地,按规定建设人才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用人单位可按照规定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购买或者租赁商品住房。

“在人才管理服务机制、制度创新、平台建设、环境优化等方面,我省还存在一系列亟须解决的深层次问题。”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齐延安介绍说,通过立法引领、服务、保障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对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本《条例》将于6月1日正式施行。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单位,可按照规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这是该《条例》在职称评审上的重大突破。